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82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蔡文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118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聰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蔡文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1日8時45分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持菜刀向關係人余成織丟擲，並徒手毆打關係人之臉部及胸部，復持另一把菜刀朝余成織作勢揮砍、驚嚇余成織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關係人余成織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扣押物照片、傷勢照片、警詢光碟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。

㈣扣案菜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；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；以其他方法

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加暴行於人者，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項第4款、同條項第6款、第8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經查，本案扣案菜刀1把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，並在公眾往來之道路朝余成織投擲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並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；復觀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可見，被移送人徒手毆打余成織臉部、胸部，加暴行於余成織之行為，亦明確可認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同條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、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。又被移送人上開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且前開器械係被移送人所有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87條第1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